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 45/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重申必须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强调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对于有效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的当前全球挑战和危机十分重要，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2.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sup>1</sup>；

3.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独立专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6.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库、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7.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8.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9.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0.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特别关注 COVID-19 大流行在国际层面对与其任务有关的相关问题的负面影响；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15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sup> A/HRC/45/28。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  
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墨西哥、  
秘鲁、索马里和乌拉圭]

---